

教育部 函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雅幸
電話：(02)77365857
Email：ys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198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影本及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1020198703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1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9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1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36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103/01/06
10:14: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怡璇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ihsua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201039360-1.doc、1020103936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9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茲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102712731
12:14:25

裝



線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茲因破傷風類毒素相關產品已於一百零一年停產，又為反映服務成本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需調整卡介苗產品之收費基準；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爰修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以符合實際現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生物製劑售價調整之施行日期，於本標準第五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附表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刪除三種破傷風類毒素相關品目之供應，以及調整二種卡介苗品目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

第五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及收費金額表

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凍結乾燥卡介苗(0.5 mg)	10劑/瓶	723
凍結乾燥卡介苗(1.5 mg)	30劑/瓶	748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 (3 cc)	6劑/瓶	690
吸著破傷風白喉混合類毒素 (成人用)(3 cc)	6劑/瓶	200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3 cc)	6劑/瓶	155		生物製劑之製造供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據製造及銷售成本估算法討論之，茲因破傷風類毒素相對於一年反本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需調整卡介苗產品之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表，俾符合實際現況。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20 cc)	40劑/瓶	330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凍結乾燥卡介苗(0.5 mg)	10劑/瓶	723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凍結乾燥卡介苗(1.5 mg)	30劑/瓶	748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劑量/瓶	7900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3 cc)	6劑/瓶	690	凍結乾燥卡介苗(0.5 mg)	10劑/瓶	350		
	吸著破傷風白喉混合類毒素(成人用)(3 cc)	6劑/瓶	200	凍結乾燥卡介苗(1.5 mg)	30劑/瓶	370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3 cc)	6劑/瓶	690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成人用)(3 cc)	6劑/瓶	200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成人用)(20 cc)	40劑/瓶	370		

6/6

